



“老工伤”人员可否享受《工伤保险条例》各项工伤保险待遇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鄂05民终字第2352号民事判决书



案情摘要

余先进因职业病被认定为工伤，虽已纳入“老工伤”管理并享受部分待遇，但认为未完全享受工伤保险待遇，遂起诉公司要求支付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法院判决公司需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、停工留薪期工资等，并承担部分医疗费和精神损害抚慰金，二审维持原判。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“老工伤”人员可否享受《工伤保险条例》待遇。
- 2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后，是否还能获得民事赔偿。
- 3 用人单位分立、合并、转让的，承继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 4 《工伤保险条例》对“老工伤”具有溯及力。
- 5 民事赔偿是对工伤保险待遇的补充。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① 本案的核心在于明确“老工伤”人员的待遇问题，以及工伤保险待遇与民事赔偿之间的关系。
- ② 法院认为，《工伤保险条例》具有溯及力，即使职工已被纳入“老工伤”管理，其仍有权依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主张未享受的合法权利。
- ③ 同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五十八条，职业病病人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，依照有关民事法律，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。
- ④ 本案中，民事赔偿并非双重赔偿，而是对工伤保险待遇的补充，即在工伤保险待遇无法完全弥补损失的情况下，职工可以向用人单位请求民事赔偿。
- ⑤ 这一判决明确了用人单位的责任，保障了职工的合法权益，也提示用人单位应重视职业病防治，避免类似纠纷的发生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